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6.1%至人民幣1,22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153,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下跌48.1%至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21,000,000元)
- 毛利率下跌2.1個百分點至73.1%(二零一八年同期：75.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8.6%至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21,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0.03元至人民幣0.08元，減幅為27.3%(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0.11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為770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223,869</b>	1,153,448
存貨消耗成本		<b>(328,629)</b>	(286,512)
員工成本		<b>(330,252)</b>	(302,612)
折舊及攤銷		<b>(198,404)</b>	(78,78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b>(83,829)</b>	(198,901)
其他經營開支		<b>(219,877)</b>	(165,501)
經營溢利		<b>62,878</b>	121,141
其他收入	4	<b>42,900</b>	39,7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774)</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32,205</b>	24,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96</b>	7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237)</b>	(1,996)
融資成本		<b>(18,059)</b>	(3,388)
除稅前溢利	6	<b>119,809</b>	180,727
所得稅開支	7	<b>(27,061)</b>	(46,957)
期內溢利		<b>92,748</b>	133,770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41,609
		-	41,6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7</u>	<u>2,8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817</u>	<u>44,4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94,565</b></u>	<u>178,227</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86,582</b>	121,290
非控股權益	<u>6,166</u>	<u>12,480</u>
	<u><b>92,748</b></u>	<u>133,770</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88,353</b>	156,963
非控股權益	<u>6,212</u>	<u>21,264</u>
	<u><b>94,565</b></u>	<u>178,227</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b>0.08</b></u>	<u>0.11</u>
— 攤薄	<u><b>0.08</b></u>	<u>0.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83,960	679,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49	882,455
使用權資產		699,967	–
預付租賃款項		–	55,988
無形資產		5,662	5,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271	149,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709	11,946
租賃按金		83,872	83,070
商譽		7,154	7,129
遞延稅項資產		5,116	1,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313,019	310,362
長期應收款項		–	86,077
		<b>2,732,879</b>	<b>2,273,5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396	79,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25,021	425,07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2
可收回稅項		2,038	3,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190	1,356,407
		<b>2,070,025</b>	<b>1,864,3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65,452	246,551
租賃負債		233,120	–
合約負債		15,021	12,8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00	4,428
應付董事款項		202	9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183	30,2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532	13,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51	12,116
應付股息		109,180	26
應付稅項		36,442	51,416
銀行貸款		157,177	169,598
		<b>866,060</b>	<b>541,671</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203,965</u>	<u>1,322,7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36,844</u>	<u>3,596,2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8,394	49,913
遞延稅項負債		109,083	107,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93,953	132,747
租賃負債		<u>402,334</u>	<u>—</u>
		<u>653,764</u>	<u>290,532</u>
資產淨額		<u><u>3,283,080</u></u>	<u><u>3,305,7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u>3,102,210</u>	<u>3,122,0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10,614</u>	3,230,490
非控股權益		<u>72,466</u>	<u>75,254</u>
權益總額		<u><u>3,283,080</u></u>	<u><u>3,305,74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目的而產生)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之金額時，本集團須繳付最低固定款項及視乎銷售額一定百分比而定之額外可變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 *作為出租人*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 *售後租回交易*

####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貸款。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在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時，其金額相等於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後之相關租賃負債。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貸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介乎3.29%至5.94%。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76,81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1,568)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間的分配基準變動	(94,099)
未貼現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u>721,15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u><u>670,333</u></u>
分析為：	
流動	234,088
非流動	<u>436,245</u>
	<u><u>670,33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 的使用權資產		670,333
從預付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a)	57,522
從預付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其他	(a)	<u>17,850</u>
		<u><u>745,705</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		<u><u>745,705</u></u>

附註：

- (a) 就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534,000元及人民幣55,988,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此外，預付餐廳之租賃款項人民幣17,8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調整至公平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未予以重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及該交易符合作為一項銷售的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3。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5,988	(55,988)	-
使用權資產	-	745,705	745,70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5,075	(19,384)	405,691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534	(1,534)	-
—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8,073	(17,850)	10,22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34,088	234,08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36,245	436,245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64,511	80,094	1,144,605	79,264	-	1,223,869	-	1,223,869
—分部間銷售	-	-	-	411,028	-	411,028	(411,028)	-
	<u>1,064,511</u>	<u>80,094</u>	<u>1,144,605</u>	<u>490,292</u>	<u>-</u>	<u>1,634,897</u>	<u>(411,028)</u>	<u>1,223,869</u>
分部溢利	<u>76,066</u>	<u>44</u>	<u>76,110</u>	<u>5,645</u>	<u>24,798</u>	<u>106,553</u>	<u>-</u>	<u>106,553</u>
利息收入								9,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29,396
中央行政開支								(23,0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70)
除稅前溢利								119,809
所得稅開支								(27,061)
期內溢利								<u>92,7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88,748	88,742	1,077,490	75,958	-	1,153,448	-	1,153,448
—分部間銷售	-	-	-	369,564	-	369,564	(369,564)	-
	<u>988,748</u>	<u>88,742</u>	<u>1,077,490</u>	<u>445,522</u>	<u>-</u>	<u>1,523,012</u>	<u>(369,564)</u>	<u>1,153,448</u>
分部溢利	<u>175,627</u>	<u>2,586</u>	<u>178,213</u>	<u>7,348</u>	<u>21,473</u>	<u>207,034</u>	<u>-</u>	<u>207,034</u>
利息收入								6,328
中央行政開支								(29,2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388)</u>
除稅前溢利								180,727
所得稅開支								<u>(46,957)</u>
期內溢利								<u><u>133,770</u></u>

分部溢利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所屬國家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12,642	13,25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13,218	12,255
銀行利息收入	9,532	6,328
政府補助(附註)	3,273	4,175
其他	4,235	3,702
	<u>42,900</u>	<u>39,712</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29,396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58)	13,821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50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5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9)	223
	<b>32,205</b>	<b>24,523</b>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消耗成本	328,629	286,512
廣告及促銷開支	17,102	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088	78,0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2,316	—
燃料及水電開支	57,363	54,7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18)	(12,255)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	768
— 租賃物業	—	171,151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28,343	—
— 短期租賃款項	27,364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42	2,044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77)	—
	<b>865</b>	2,04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1,904	44,850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74)	(5,568)
	<b>25,730</b>	39,282
預扣稅	2,671	—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2,205)	5,631
	<b>27,061</b>	46,957

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採用的優惠稅率須逐年獲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於本期間，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八年享有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15%），本集團撥回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港幣12.0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二零一七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

**109,154**

**43,662**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將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3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6,582**

**121,290**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248**

24,4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41,068**

1,091,563,306

於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該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	243,942	243,942
可換股債務工具投資(附註ii)	69,077	66,420
	<u>313,019</u>	<u>310,362</u>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
- (ii) 該等金額指私營實體發行的可換股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在無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僅可於到期日(收購日期起計24個月)簽立。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投資及可換股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附註i)	-	935
— 其他	<b>32,797</b>	<b>33,107</b>
	<hr/>	<hr/>
	<b>32,797</b>	34,042
減：呆賬撥備	<b>(3,325)</b>	<b>(2,956)</b>
	<hr/>	<hr/>
	<b>29,472</b>	<b>31,086</b>
	<hr/>	<hr/>
墊款予供應商	<b>48,403</b>	26,21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b>26,827</b>	21,050
預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14,098</b>	28,07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1,534
與去年股權投資有關的應收賠償(附註ii)	<b>41,911</b>	266,067
可扣減增值稅	<b>38,010</b>	24,753
其他應收賬款	<b>26,705</b>	26,294
	<hr/>	<hr/>
	<b>195,954</b>	393,989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b>(405)</b>	-
	<hr/>	<hr/>
	<b>195,549</b>	<b>393,989</b>
	<hr/>	<hr/>
	<b>225,021</b>	<b>425,075</b>
	<hr/> <hr/>	<hr/> <hr/>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一間潘女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悉數結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已於本期間內自長期應收賬款重新分類，且預期將自本期間結束起12個月內結清。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6,920	27,865
31至60日	1,935	2,292
61至90日	303	768
91至180日	314	161
	<u>29,472</u>	<u>31,08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916	6,143
— 其他	98,006	88,525
	<u>103,922</u>	<u>94,668</u>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381	39,386
已收客戶按金	13,086	12,02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8,263	28,259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8,512	24,042
其他應付稅項	18,118	22,108
其他	29,170	26,060
	<u>265,452</u>	<u>246,551</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173	62,877
31至60日	37,065	24,420
61至90日	31	537
91至180日	59	342
超過180日	6,594	6,492
	<u>103,922</u>	<u>94,668</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Properties Limited（「Ajisen Properties」）與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jisen Properties同意出售而潘女士同意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麒麟不動產有限公司（「麒麟」）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港幣186,700,89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233,000元）。麒麟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失去對麒麟的控制權。

麒麟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
應付稅項	(1,409)
	<hr/>
出售資產淨額	134,837
	<hr/>
現金代價總額	164,233
減：出售資產淨額	(134,837)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96
	<hr/>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64,233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11,890)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2,343</u>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訂立租約協議，據此，麒麟繼續向本集團出租上述辦公室物業，初步為期三年。該租約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在國際形勢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攻堅克難，仍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主要宏觀經濟指標運行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逐步優化調整。通過結合「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貨幣政策，中國經濟正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道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50,933億元，同比增長6.3%；消費增長總體加快，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方面，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95,210億元，同比增長8.4%，總體呈現穩中有升態勢。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5,294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6.5%。

據《餐飲產業藍皮書：中國餐飲產業發展報告(2019)》指出，中國餐飲業長期保持了快速、穩定增長，並有望在二零二三年超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餐飲市場。我國居民消費結構發展的進程中，飲食消費從自我服務向社會化服務的轉變，消費者對社會化餐飲服務需求呈現持續增長態勢，外出就餐比例持續提高，推動了餐飲消費支出持續穩定增長。加上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升級。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餐飲收入人民幣21,279億元，同比增長9.4%（二零一八年同期：9.9%），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餐飲消費成為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力量，其中，外賣、團餐等新業態模式領跑餐飲消費市場，二零一八年外賣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2,400億元大關，其市場發展已進入穩定增長期。快餐外賣市場對於餐飲市場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未來外賣行業將向全品類、細分化、智能化、新零售方向發展。

目前，中國餐飲業經營業態多元化、個性化和細分化趨勢增強。未來消費升級趨勢進一步加強，餐飲企業紛紛深入探索差異化服務，創新業態形式，在個性化、智能化、體驗化等方面進一步精耕細作。面臨餐飲業的革新，智能科技將大面積地滲透餐飲業，從而影響整個餐飲行業，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數據化、科技化，未來餐廳可以把每一位顧客變成用戶、每一個用戶變成會員，店長可以通過大數據瞭解每個顧客，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安全，全面升級會員系統，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品牌戰略升級和致力推動內部組織改革，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3,448,000元上升約6.1%至約人民幣1,223,869,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95,2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66,936,000元上升約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人民幣86,5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121,290,000元下降約28.6%。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減少至人民幣0.08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770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18間增加52間；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中的140個城市。

全國六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青島、武漢及東莞的六大工廠已投入運營以支援本集團的連鎖餐廳網絡擴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9%，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75.2%下降至約73.1%，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7.0%，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8個百分點。於本期間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6.8%，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4個百分點，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情況下，租賃款項被當作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處理。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單位面積的產出。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770間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及獎勵機制，提高各餐廳的營運效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了突出貢獻。

###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144,6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7,4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5% (二零一八年：93.4%)，較去年同期上升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70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按省份／城市劃分：			
上海市	124	126	-2
北京市	45	46	-1
天津市	8	7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53	49	+4
深圳市	21	24	-3
江蘇省	92	84	+8
浙江省	79	64	+15
四川省	17	15	+2
重慶市	13	14	-1
福建省	25	24	+1
湖南省	18	19	-1
湖北省	13	17	-4
遼寧省	26	21	+5
山東省	50	43	+7
廣西省	13	11	+2
貴州省	3	4	-1
江西省	18	15	+3
陝西省	16	14	+2
雲南省	10	9	+1
河南省	15	10	+5
河北省	11	8	+3
安徽省	18	16	+2
新疆	3	2	+1
海南省	8	8	-
山西省	4	1	+3
內蒙古	4	5	-1
黑龍江省	14	12	+2
寧夏、青海省	4	3	+1
吉林省	15	15	-
西藏	1	1	-
甘肅省	1	-	+1
中國香港	26	30	-4
其他：			
羅馬	1	1	-
芬蘭	1	0	+1
合計	<u>770</u>	<u>718</u>	<u>+5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173	153	+20
華東	313	290	+23
華南	164	161	+3
華中	118	113	+5
歐洲	2	1	+1
	<u>770</u>	<u>718</u>	<u>+52</u>
總計	<u>770</u>	<u>718</u>	<u>+52</u>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3,86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3,448,000元上升約6.1%，或約人民幣70,421,000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門店數量增加。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28,6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512,000元增加約14.7%，或約人民幣42,117,000元。於本期間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6.9%，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4.8%。有關上升歸因於本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95,2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6,936,000元上升約3.3%，或約人民幣28,304,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5.2%減少至約73.1%，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增加。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83,8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8,901,000元下降約57.9%，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租賃款項被視為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將為人民幣206,73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98,901,000元增加人民幣7,830,000元，增幅為3.9%。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0,2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2,612,000元上升約9.1%，反映出本期間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保持不變，約為27.0%（二零一八年：26.2%）。

##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98,40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781,000元上升約151.8%或約人民幣119,623,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折舊將為人民幣76,83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8,781,000元減少人民幣1,942,000元，或2.5%。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9,87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501,000元上升約32.9%，或約人民幣54,376,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14.3%上升3.7個百分點至約18.0%，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增加，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43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102,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2,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712,000元上升約8.0%，或約人民幣3,188,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收益人民幣32,20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4,523,000元增加約31.3%或約人民幣7,682,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5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8,000元上升約433.0%，或約人民幣14,671,000元，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所致。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388,000元減少約21.2%或約人民幣718,000元至約人民幣2,67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

## 除稅前溢利／期內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19,80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727,000元下降約33.7%，或約人民幣60,918,000元。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3,86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180,727,000元減少人民幣46,866,000元或25.9%。同時，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3,38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133,770,000元減少人民幣30,383,000元或22.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人民幣86,5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290,000元減少約28.6%，或約人民幣34,708,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965,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2,170,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9,809,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緩了採購結算的速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41,1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407,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5,5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511,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麒麟不動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代價為港幣186,700,896.39元。本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9,396,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26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41,156,000元)，乃由於本期間內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致。

## 店舖運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b>-18.3%</b>	-6.9%	-7.5%	<b>5.4%</b>	-2.6%	-0.6%
人均開支	<b>港幣65.3元</b>	港幣65.8元	港幣65.1元	<b>人民幣53.8元</b>	人民幣48.0元	人民幣47.4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b>4.2</b>	4.1	4.0	<b>3.4</b>	3.4	3.4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79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615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330,25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2,612,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3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及零)，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